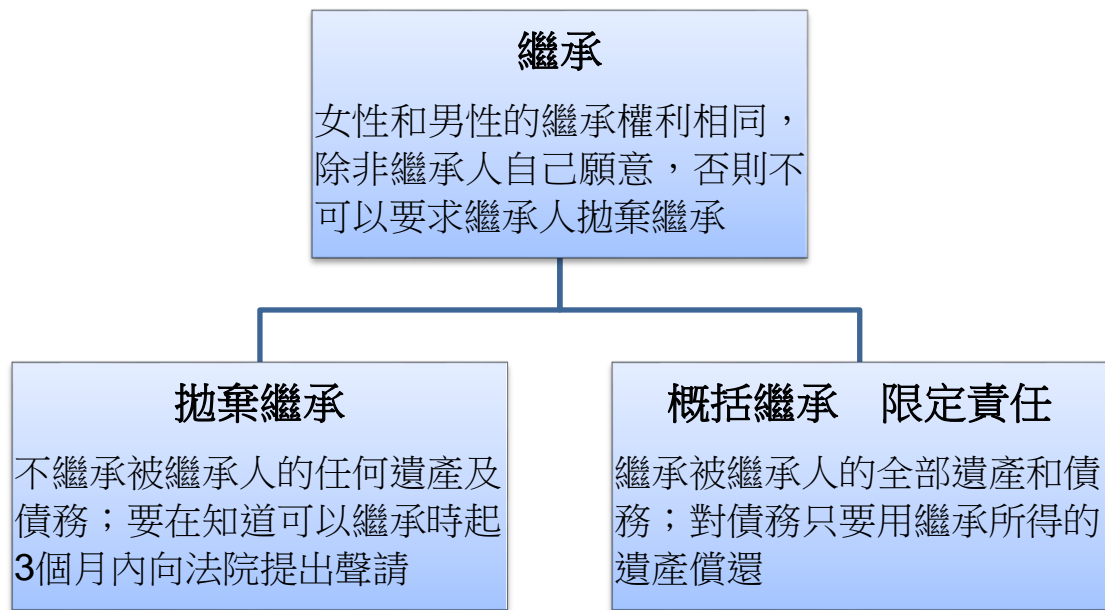


如何辦理拋棄繼承



一、 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4 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的權利；其繼承遺產的順位，除配偶外，以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（第一順位）且親等近的優先，例如子女（不論女兒有無出嫁）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等均屬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但繼承時以子女優先；子女如果拋棄繼承，他的小孩（即孫子女或外孫子女）就會成為繼承人；其次為父母（第二順位）；再來為兄弟姊妹（第三順位）；最後為祖父母（第四順位）。可知**依照我國法律，女性繼承和男性繼承享有相同的法定繼承權利，也沒有辦理拋棄繼承的義務。**

二、 現行繼承制度可分為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」及「拋棄繼承」。

1. 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：繼承人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，如果不夠還，也不必用繼承人自己的財產還（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）。
2. 拋棄繼承：繼承人放棄被繼承人的財產及債務，即繼承人不管遺產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後是否還有剩下的資產，繼承人都不繼承（民法第 1174 條第 1 項）。

三、 拋棄繼承期間

繼承人欲辦理拋棄繼承者，應於**知悉得繼承時起 3 個月內**，以書

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提出聲請(民法第 1174 條第 2 項)。

四、管轄法院

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的地方 (少年及家事) 法院。

五、應備文件

1. 聲請狀 (可參酌 [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/ 便民服務 / 書狀範例 / 家事 \[全文檢索「拋棄繼承」](#)]; 或逕向各地方【少年及家事】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)
2. 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死亡證明書。
3. 拋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4. 繼承系統表 (可至 [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/ 便民服務 / 書狀範例 / 家事-0499 家事其他網頁](#) 參酌 ; 或逕向各地方【少年及家事】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)
5. 已通知因為聲請人拋棄繼承後，而成為繼承人者之證明 (如繼承權拋棄通知書函或存證信函、回執)。
6.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六、費用

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七、拋棄繼承事件流程簡圖

